

标段编号： 2512-440311-04-01-5158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甲子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工程编号：2512-440311-04-01-5158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甲子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3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6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9
3.1、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9
3.2、福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	23
3.3 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1 栋— 5 栋、10 栋、 11 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40
3.4、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81
3.5、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10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提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的，可向前顺延一个月，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页）扫描件等。若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喻利红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刘翠芹；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_39845.22m，总建筑面积约 94549.65m，其中地下停车场规划建筑面积约 21704.22m’、宿舍 72048.62m、田径场主席台 796.81m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承包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	7250.586615	2025-12-11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

		餐厅、田径场主席台及地下停车场涉及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如钢梯、钢平台等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被糊工程,隔断、幕墙工程,护手、栏杆、栏板,洗漱台,本工程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如卫生间无障碍浴凳),宿舍及餐厅涉及的所有家具设施(如化妆台、定制玄关柜、定制衣柜、电视柜书架、窗帘及窗帘盒、纱门纱窗等)等以及承包范围			
2	福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	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详见合同清单。	6953.575579	2024-8-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路与金地一路交汇处东侧
3	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1栋-5栋、10栋、11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项目拟建11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16.20万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配套服务设施及配套社区用房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的报装及接驳、土方工程、基坑工程、基础工程、主	6476.065479	2024-3-5	珠海市斗门区

		体结构工程、综合机电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等。			
4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国家编码:2211-440311-04-01-970240)位于公明街道振明路与安发路交会处西侧,拟通过调整馆舍定位及优化服务功能改建为区少年儿童图书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标识工程、户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信息化工程及其他内容。计划投资约 1818 万元。	1774.711307	2023-7-31	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5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	1331.780925	2023-8-8	深圳市光明区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参加甲子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3.1、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E01[2025]3-010



工程名称：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人（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12月11日

- 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E01[2025]3-010

承包人（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E01[2025]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及日后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有发生的话），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845.22m²，总建筑面积约94549.65m²，其中地下停车场规划建设面积约21704.22m²、宿舍72048.62m²、田径场主席台796.81m²。

（四）承包范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承包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餐厅、田径场主席台及地下停车场涉及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如钢梯、钢平台等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隔断、幕墙工程，护手、栏杆、栏板，洗漱台，本工程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如卫生间无障碍浴凳），宿舍及餐厅涉及的所有家具设施（如梳妆台、定制玄关柜、定制衣柜、电视柜书架、窗帘及窗帘盒、纱门纱窗等）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五）承包方式：乙方应根据询价文件、询价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除清单标注外）、包幕墙深化、包机械设备、包各类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创优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如有）、包调试（如有）、包资料、包治安、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六）施工工期：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420个日历天。总工期需配合甲方各相关工期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实际开工日期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乙方须提前组织人力、机械等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乙方须按以下的节点工期施工：

1. 至2026年6月30日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门窗及金属钢结构工程；
2. 至2026年8月30日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面砖、墙面砖、天花吊顶及内外墙涂料；
3. 至2026年11月30日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家具（含软装）；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控计划，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不得延误。乙方不能以任何问题为由，顺延任何工期。乙方自愿对承诺的工期不区分过错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节点的，工期每超出一天将按照合同总额的3%进行扣除，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若对甲方产生影响的，还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全部赔付。

二、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伍拾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壹角伍分；小写：72505866.1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为2175175.98元）；不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小写：66519143.26元；税率为9%，即税金为：5986722.89元。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乙方于每月的25日前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及相关资料无误后，按审核金额的80%进行支付工程款；

（2）本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供所有竣工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起拨付申请，甲方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含税造价的90%；

（3）经甲方验收确认且甲方与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3%作为保修金，待24个月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于10个工作日内免息支付；

乙方需凭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收取工程款。合同履行过程期间如国家税制发生变化，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税制政策执行。

（二）安措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预支付安措费的60%；在施工产值超过合同额50%后预支付30%；在施工产值超过合同额80%后预支付10%。安措费结算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且有相关票据证明实际投入，确保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

（三）根据本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乙方当月（期）未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当月（期）工程进度款，该进度款自动延期到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时合并支付，并且甲方不需因此承担任何的违约金、利息等法律责任。

（四）乙方清楚明白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是本项目的唯一资金来源，乙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甲方付款比例（乙方施工部分）为前提（本条款的内容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即使在本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本条款仍然有效），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结算款或保修金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因该情况延付工程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利息或滞纳金等一切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拖欠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 本合同款项均用人民币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双方财税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56680988C	91440300192476803B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联系电话	020-83273761	0755-82783515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户	441160620018800013472	44250100004300001345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信用等级	A级	A级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	9%	

如乙方更换账号必须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每次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前，须提交完成工程量预算书，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合规且四流一致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发票抬头与甲方的开支票单位抬头相符，乙方如未能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合规发票收款的，自收款之日起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所欠发票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暂缓合同价款支付且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查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不合规发票，乙方需在5天内向甲方补齐所有有效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复交税等现象，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违反税法等法规规定，乙方须承担所有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另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须承担所有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另对乙方处以政府处罚金额双倍的处罚。

(六) 履约保证金：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的2%，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的2%，在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的1%。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1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若不足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建集〔2006〕183号）要求，甲方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合同金额的0.5%作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乙方施工被各级安全检查处罚发生的费用或安全出现隐患整改不力，由甲方组织整改的费用均从保证金中扣减，若整改的费用不足以在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发生死亡事故除全额扣除保证金外，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若乙方在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均无出现上述情况，则在工程完工后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八) 工程结算方式：

乙方作为多年从业建筑业的商事主体，在对整个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财政评审、结算方式及流程等均有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有充分评估的情况下，自愿且无任何保留地接受本结算方式：按建设方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终审部门（如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乙方施工部分工程结算总价下浮15%且扣除

甲料费用后作为乙方最终的结算价。

在建设方（业主）确认并盖章总承包结算后，甲方按照建设方（业主）确认的本工程分包结算造价与乙方办理结算事宜，最终结算以甲方盖章确认为准，其他任何第三方盖章或签字无效。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或对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且以该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乙方必须接受。乙方不能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竣工、逾期申报财审、逾期结算等事由主张甲方提前结算。

（九）当工程款累计付至合同约定支付金额时，需补充合同后才继续支付。

（十）本工程按税收政策规定须由甲方缴交的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施工部分的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工程的结算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按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在限期内修改补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迟延提交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且有权暂缓付款而不需承担违约金、利息等法律责任。由于结算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资料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资料后重新计算。

（十三）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主张的材料款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工程质量

（一）按国家、建筑行业及建设单位有关本工程的工程标准、规范施工，本工程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3.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二）质量目标：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技术操作规程精心施工，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四）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材料及施工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因工程材料或施工缺陷而引起的质量事故负责。

（五）如因乙方施工不善导致工程验收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经两次整改无效时，视乙方为无能力履行合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施工。由此引起的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文明施工

（一）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严格执行广东

省、惠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二)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部、广东省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防火、施工安全规范,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体系,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无不良行为通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100%;本项标准化实施率100%,达标率100%,不发生一次二人(含二人)以上重伤事故,年度工伤事故频率<3‰;达到惠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并达到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三)乙方在现场施工安全方面必须认真遵守甲方的《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建股工程(2021)5号)等施工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认真执行安全交底内容,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班组安全自检,服从甲方现场监督人员的检查。

(四)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作环境安全、可靠、卫生,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五)乙方应给其工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具备“三证一标志”及使用年限在3年以下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电器具、防滑鞋、安全绳软爬梯等,必要时还须佩戴口罩、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佩戴;若因使用伪劣产品、超出使用年限或未按要求佩戴而发生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认真贯彻落实甲方的《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广建股工程(2025)19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需确保专款专用到项目现场,安措费需单独请款、单独开具发票,在安措费提取时需按安措费使用办法提交相关表格及资金使用计划,且在每期安措费提取时必须提供足额的上一期安措费投入依据供甲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审核并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视同安措费的投入不足,甲方将在日后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暂留其不足部分,直到乙方完全提交相应安措费投入依据后,方能退回暂留的工程进度款。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的,甲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两次(含两次)以上限期书面催促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要求及时落实的,甲方可以直接聘请第三方落实相关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复核后直接在乙方安措费中列支,费用不足部分在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建设单位、监理进行初步验收。

(二)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与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提出

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三)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造成本工程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四) 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止。

七、甲方责任

(一) 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环保要求、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乙方有关本工程的对外工作。

(二) 施工中，当乙方欠缺特殊工种等专业人士和施工机械设备、模板体系等，甲方可予以支持给予有偿服务，有关借工、租赁等费用，按甲方规定双方商议解决。

(三) 若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所聘请的律师需在甲方律师库中择优选取。

八、乙方责任

(一)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并已对总承包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总承包合同内凡属甲方负责实施的内容条款施工。乙方应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并兑现，不得对外挂牌。本工程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为合同条款之一。

(二) 乙方须配合甲方使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劳务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应用。

(三) 乙方应于进场后提供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乙方须在方案通过审批后才能组织施工，如属危大工程的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等工作，并现场双方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并必须服从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四) 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定，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真贯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7〕2号）、《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项目工地安全生产违章行为处罚制度》（广建股工程〔2025〕18号）、《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广建股工程〔2025〕19号）、《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和GB/T19001idt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idt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idt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等现象。

(十二) 乙方严禁聘用未满18周岁或超龄（男性60周岁（含）以上及女性50周岁（含）以上）以及残疾和不适合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进入工地从事施工作业。

(十三) 乙方自行解决工人的食宿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以上办公、食宿条件乙方必须做出充分考虑，合同单价已包含因以上情况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上下班和加班交通费、误工费、加班费、窝工费、保险、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十四) 乙方进场施工后，须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智慧工地平台）在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应用，对于甲方信息平台上反馈的安全、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在手机端对整改情况进行拍照回复。

(十五)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六)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甲方和工程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十七)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资料（如建筑材料出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分部验收所需工程资料、竣工验收所需工程资料等）的，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且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暂停付款时间直到乙方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为止，暂停付款期间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本工程中乙方聘请的农民工工资。

(一) 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本合同工程款的组成部分。乙方按本合同收取的每期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代发，其余的工程款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二) 乙方负责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并按当期人工费将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单列并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后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的月度工资支付表，经审核后通过甲方的工人工资专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卡（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除外）。如因乙方提供错误、虚假的工人工资金额、资料等信息情况而导致工人工资无法按约定或政府文件要求支付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乙方负责其聘请的农民工考勤及每月的工作量的确认、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每月15日前乙方将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的工资支付表报送甲方，并于每月25日前自行将聘请的农民工信息录入惠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并做好工程分包单位总包代发申请，乙方对工资支付表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负责。

(四) 乙方应收工程款不足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确保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五) 乙方及其聘请的农民工需缴纳的税费、社保等费用(如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申报及按国家和法律规定向相关行政部门缴纳的责任。甲方仅进行农民工工资的代发放工作,不承担上述税费、社保等费用的缴纳责任,且与乙方聘请的农民工也不具有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若因乙方不按国家和法律规定为农民工缴纳相关费用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于每月15日前申请人工费或工程进度款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供当期的工人工资明细结算单、实名制系统对应的花名册、工人身份证、银行卡号等。乙方应当将上述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3年,以便各方查阅。

(七) 乙方按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直接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乙方须配合甲方支付和解决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工程中,甲方仅进行农民工工资的代发放工作,乙方聘请的农民工均应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人员(如年龄符合要求等),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须明确农民工知悉本合同甲方系受本合同乙方委托进行工资代发,农民工与本合同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需保证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并实时将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形成台账(盖章确认)向甲方备案。

(九) 甲方委派方艺鹏为劳资管理员,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核、监督、跟踪。乙方委派黄坚辉为劳资管理员,负责本分包工程中乙方聘请的农民工进出场登记、用工考勤计量、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十) 甲方履行完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负责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后,若账内存在工人工资余额的,将账内余额划转到甲方的基本账户。

(十一) 甲方撤销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后,如发生追讨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仅承担违约金而不另行承担其他惩罚性、赔偿性或乙方实际花费的费用(如利息、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未能按时付款额的3%。为保证甲乙双方友好、持续合作以及方便双方清晰高效核对账目,双方交易过程中如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甲方逾期付款后的付款金额均优先抵扣工程款本金,如有盈余,再行抵扣违约金或利息。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二)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

元。

2. 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甲方视乙方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3.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若乙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2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5.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书面警告另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情况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9.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被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处罚或因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而被扣分的，按每扣0.5分罚款5000元/次为标准（如扣1.0分，则罚款10000元/次），以此类推，罚款数额不设上限。同时乙方愿意按照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中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10.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检查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检查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乙方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3次或累计4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如有违反或发生安全、质量、环境、伤亡事故、拖延工期和因违章而被媒体曝光等事件，造成的损失和一切的处罚（包括由此导致甲方被处罚）及事故指标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每次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对上述事故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直接代为处理，进行处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随时在其工程款中扣减上述费用。甲方垫付金额与乙方实际差异风险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并以垫付款0.7‰的标准按日计付利息。

12. 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面、真实且有效的总包代发资料。若出现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乙方下游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无论劳动监察部门下达行政指令要求甲方垫付，还是因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致使甲方承担垫付责任或连带责任，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扣留对应工程款用于代付欠薪，由此产生的全部代付款项、行政罚款、司法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

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不仅有权代乙方发放拖欠工资，还可按代付金额的200%向乙方计收违约金，并按代垫付金额每日0.5%计收利息。当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或在春节等特殊敏感时期发生拖欠情形（无需政府裁决），甲方均可先行支付，并依前述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若本工程暂无工程款可供代付或扣减处罚，甲方有权在乙方其他在建工程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留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一旦因劳资纠纷引发法律诉讼、行政查处或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甲方人员处理纠纷产生的差旅食宿费、误工损失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3. 乙方对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4. 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携带婴儿、小孩及孕妇等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和宿舍区。如有违反视同违约，将被处罚500元/人次违约金。

15. 乙方不能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项，如有违反，视作违约，乙方按直接收取的金额每日计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时间由乙方直接收取款项之日起到全部款项退回甲方财务之日止。

16. 乙方逾期未能按合同约定在惠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进行工程分包单位总包代发申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甲方有权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而产生农民工投诉、闹事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维稳及维护甲方声誉等相应的责任。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积极履行其义务及责任、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况或需甲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均有权通过本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获得相应金额用以支付工资、作为违约金、赔偿款等；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所垫付金额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向乙方要求返还，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及一切经济损失。

18. 若由于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出现投诉、闹事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维稳及维护甲方声誉等相应的责任，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一次10万元的金额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甲方有权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9. 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甲方发现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赔偿。

20. 乙方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如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办公区或施工现场妨碍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建设单位声誉的行为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分包工程累计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甲方无需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可直接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工程范围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三方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而增加的造价和费用、因乙方停工、退场引起工程延期的违约金等)。

22. 鉴于建设工程施工的特殊性,乙方如有债权,不允许转让;如非要转让,必须在办理结算,清楚无误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同意转让后才能转让;不符合该形式及实质要件者,均不产生债权转让的任何效果。如乙方未经同意进行债权转让,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为债权转让金额的30%,并承担因债权转让事宜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价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其他

(一)本工程招标过程的询标文件、澄清等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并和本合同互相补充解释。

(二)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增减工程量,或对乙方的承包内容作出增减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承诺不会因为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承包范围调整等任何原因而影响变更、新增工程的执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并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

(三)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审定后,甲方发现合同价款超付的,则乙方必须在10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若乙方迟延退还超付的合同价款,除须继续向甲方退还超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该超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四)乙方合同造价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可能需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之暂时停工,甲方不会因此而作出任何费用补偿。

(五)施工现场提供甲方指定的水、电源接驳地点供乙方自行接驳使用,乙方需自行接驳并安装水、电表使用,并由甲方为乙方代缴水、电费用。乙方每月按实际的实际使用数量向甲方缴交水、电费,计量方法为:水、电费每月总量*1.25。有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造价内。甲方为乙方代缴水、电费用期间,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合同需充分考虑因现场容量不能满足乙方使用需要而额外发电之费用,甲方不会因此作出任何补偿。

(六)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本项目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申请进度款或资料没有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及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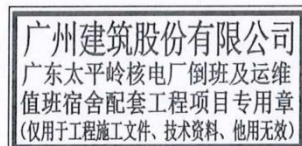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政府政策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新政策严格执行。如遇国家、部、省、市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有关施工管理新规定,如绿色施工、标准化施工(包括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管理(包括保险、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施工实名制等)等,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且不因施工管理新规定导致工程成本增加而拒绝执行,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九)乙方保证本工程自行施工,如需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符合资质要求,绝不能转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收回本工程另行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将施工场地交回甲方,若本工程因政府审计或违法分包审查等导致甲方被处罚,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不得就本工程与第三方建立挂靠关系, 不得把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否则, 乙方需就本工程的质量责任以及由于乙方与挂靠人、违法分包、转包人就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合同内及合同外的经济责任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十一) 乙方知悉并确认, 甲方项目部印章仅用于工程施工文件、技术资料。他用无效(无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任命书、送货单、对账单、结算书、变更签证、调价函等)。甲方项目部印章样式详见附件,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部印章仅有一枚, 不存在其他样式的项目部印章。任何人员超出前述权限范围使用甲方项目部印章的或任何人员使用非本合同附件样式的项目部印章的, 均为无效行为、无效资料, 甲方均不予认可, 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发现上述无效文件应及时(发现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来源等情况, 如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 乙方同意承担合同价的3%作为违约金。

项目部印章样式:



(十二) 凡涉及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及法律责任), 且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本工程属乙方承包的范围内不出现各类诉讼或闹访维稳等事件, 若出现诉讼或闹访维稳等事件牵涉到甲方或建设单位, 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或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中(如有)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且不管判决或调解结果如何, 乙方均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起追偿。在诉讼案或者闹访维稳等事件未妥善解决前, 甲方有权暂扣与争议标的额相当的工程款不予向乙方支付。若需要以甲方名义向建设单位提起诉讼, 其诉讼费和聘请律师等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当乙方无力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经甲方纠正仍无转变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收回本工程, 另行安排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负责。

(十四) 乙方发生吊销、注销、改制、资质变化等变更事宜时, 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主动协商债权债务关系, 否则, 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不利后果等)。

(十五) 为保证甲乙双方友好、持续合作以及方便双方清晰高效核对账目, 双方交易过程中如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 甲方逾期付款后的付款金额均优先抵扣货款本金, 如有盈余, 再行抵扣违约金或利息。

(十六) 本工程终止、中止或因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解除等原因, 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解除本合同。

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应于3天内停止现场施工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及相关准备工作, 并按照甲方要求, 就已完成工作、施工现场工作面等向甲方进行交接, 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乙

除违约金 5 万元。

安质环行为六大禁令
一、禁止-无程序、不按程序操作
二、禁止-不具备条件操作
三、禁止-带疑问操作
四、禁止-越点操作
五、禁止-未见证放行
六、禁止-造假、瞒报、谎报

五、乙方的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与质量管理要求，不发生违反十大禁令和红线的行为。

乙方承诺保证诚信履约，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或有失诚信的行为，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供应商，且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完成未履行部分或被终止部分的工作，乙方承诺承担甲方为执行和完成前述工作而引起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与损失。

本协议作为乙方已签合同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编号：CE01[2025]3-010）的补充条款，本协议的履行不免除乙方合同约定的其他保证义务及违约责任，双方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3.2、福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福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路与金地一路交汇处东侧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详见合同清单。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保工期、保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竣工，总工期为 364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中已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日期和暂定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或重大设计变更；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
- (3)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 (4)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3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做好进场准备，确保在实际开工日期当日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1 工程价款金额：

含税的暂定工程价款金额为¥ 69535755.79（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税款为：¥ 5741484.42（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不含税的暂定工程价款金额为¥63794271.37（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

4.1.2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机械进出场、保洁等费用。

4.1.3 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因税率变化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3 实际工程价款的计算方式

实际工程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实际工程价款=实际完成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

4.4 工程量计量规则及计价原则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计价原则，按照下列方式 壹 执行：

方式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计价原则按照总包合同中涉及的本工程施工内容

对应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计价原则执行。工程量按现场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方式贰：___/___（其他计价方式，可按实际填写，若无则为“/”）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因税率变化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6 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税费种认定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7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一期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乙方的履约担保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
- (2) 银行保函。

乙方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累计扣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___%，自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与甲方办理结算后无息返还；乙方选择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___%，保函担保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5.3 月度进度款支付

(一) 乙方应于每月___25___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月度进度款申请资料 and 此前已收款项、尚欠款项的书面文件，由甲方初审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经审核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提交月度进度款申请资料的，顺延至次月___25___日前提交。

(二) 乙方按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月度进度款金额，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

额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甲方应于收到建设单位当期进度款和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内的所有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按建设单位审定的当期已完工程量的80%向乙方支付月度进度款;但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税费等费用先行扣除。

(四)月度进度款的支付,不超过当期已完工程量的80%,累计不超过累计完成产值的80%,且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度进度款,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完全认可,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的确定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最终审定意见调整乙方最终结算价。

5.4 结算款

5.4.1 本工程完工后的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85%。

5.4.2 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最终结算

(一)乙方应于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手续。

(二)项目整体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与建设单位完成总包合同结算手续后,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手续。

(三)乙方未依照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并载明甲方的结算意见及结算手续办理宽限期。乙方在书面催告确定的宽限期内,既未办理结算手续,又未对甲方的结算意见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结算意见,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乙方无权再行对结算事宜提出异议。

(四)乙方应于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手续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与最终结算价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总包合同结算款和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内的所有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实际价款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97%,保留最终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一)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届满;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义务,无

任何未决事项；

(三) 甲方已收到建设单位返还的本工程对应的保修金；

(四)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

5.6 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的支付

5.6.1 经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与进度款或结算款一并支付；

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的支付采用其他方式，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7 付款的前置条件

5.7.1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各项付款义务，均以**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对应形象进度的工程款、结算款、保修金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为前置条件；甲方未收到前述费用的，无需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义务。

5.8 发票要求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提前7天开具当期进度全额发票。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本单位主营业务、合同内容相匹配、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务必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开具虚假发票（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②发票种类错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③发票记载信息错误（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④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上述条款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

止。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甲方签收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视为甲方不能对发票提出任何异议。如甲方面临的税务稽查中发现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税务局规定，乙方需及时根据甲方或者税务局的口头或书面意见 7 天内更换问题发票，作废重开，直到符合税务稽查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在税务稽查中，由于乙方的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处罚金额并处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乙方所提供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直至乙方能够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恢复付款义务。

第六条 材料、设备采购

6.1 乙方根据合同，按照设计和规定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及时向甲方施工现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和进场计划，并填写《工程分包材料进场报审表》交于甲方现场材料员，或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审验。对于经验收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区域、限定的时间内对其材料、设备做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就因此而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对乙方作出处罚。

6.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样品加工厂及样品的不定期抽检并予以积极配合。若被抽检加工厂不符合生产规范或样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加工进程并予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无法或消极整改的，构成本合同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质保书原件、产品的合格证明，有复试或测试要求的，应当进行复试或测试，并提供可靠的合格证明；所有安全用品必须在上海建工指定平台上采购；特殊材料要做放射性检验；室内装饰材料，须采用环保型材料（即绿色材料）。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4 本工程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的范围内容及损耗率详见附件《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清单》。为加强对甲供料使用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节超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精心施工，确保施工的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本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本工程绿色建筑等级：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绿色建筑专篇及相关绿色建筑规范标准。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7.2 本工程的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工程的施工图、施工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竣工验收和评定。

7.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负责地按照国家的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建立严格的质量自检互检制度，保存相应的过程记录，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的监督，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乙方委派具有上岗资格证书的质量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的分包工程质量工作，会签本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单及其他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7.4 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先经乙方质量专职人员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乙方再以书面形式在正式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现场监理代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由现场监理、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7.5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等级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负责自费整改，并承担甲方因此在总承包合同规定项下受到的处罚，且此处罚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甲方还将追究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建设单位，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建设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乙方必须立即采取修复、改建、返工、更换、加固等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

7.7 由于现场检测或试验需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检测或试验的比例（面积或数量等）承担。

第八条 甲方职责

8.1 甲方委派刘旭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2 配合做好使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

8.3 配合做好乙方分包范围外的各方联系、协调工作。

8.4 做好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工作。

8.5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甲方规章制度等规定的交底工作。

第九条 乙方职责

9.1 乙方委派郑建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当在进场前将乙方项目经理、安全、质量、技术条线负责人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交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乙方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请示、承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乙方作出。

9.2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要求，两者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为准。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时提交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如果乙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可以优化、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优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

9.4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产值的统计报表（验工月报表），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等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

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5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协议书，落实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工作，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严格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好符合要求的各项手续，合法用工、证照齐全，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强化劳务用工管理的规定，并负责将项目管理班子、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

9.6 组织强有力的施工管理班子，及时策划施工准备工作，不失时机地组织人员及机械装备，周转设备材料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生产管理和协调生产的工作，参与有关的会议，服从甲方的监督，按照确定的工期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进度，确保完成施工任务。乙方的施工管理应动态配合及协调甲方的施工管理，不得强行实施与当时临近作业工序相冲突的施工行为。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控制线及控制标高及规范要求施工，由于乙方原因超挖或少挖，造成甲方实物量损失、补救措施及返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施工必须达到建工集团及市文明工地标准，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管理的各项要求。

9.8 本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勘察，在施工前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控制，发现损坏时应及时抢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导致周边建筑、马路出现开裂、管线出现沉降等现象，则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无法完成该工作，则按维修费用的3倍进行处罚。

9.9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由乙方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并提供机械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年检证书等，泥浆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规定的要求，并办理有关泥浆处置手续。乙方在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进场设备清单和进场计划，报甲方机械设备专管员备案。乙方应做好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并保持机械设

备的整洁和性能完好。机械车辆出项目门口前必须冲洗车身，保证车身整洁及车辆经过市政路面无泥浆或污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地外市政路面有污或道路事故，由乙方负责相关协调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10 乙方在各部位钻、凿、运等施工过程中，务必事前做好相关安全方案，对工作面做好人员、材料、机械的安全防护，特别是临空施工、焊接切割时，必须做好警示维护和标记，同时有安全人员现场看护，配好相应的防火、防坠落等防护设备器具。

9.1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生产的原则。施工期间全面负责分包区域内的安全、用电、卫生、防火、机械设备、动火、监护及防盗等工作，并按照甲方管理细则进行管理。自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或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纠纷处理、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整个工地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等的指挥和管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必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

9.12 乙方应严格遵照落实甲方关于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工作，督促、考核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单位建立项目劳务班组配置安全干事机制并明确奖罚要求。安全干事人员为乙方劳务班组一线作业工人且是兼职每 15 人（包括不足 15 人的班组）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干事，安全干事名单由乙方进场前提交项目部备案。劳务班组安全干事在工作时间内应对所属监控区域积极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留有当日工作书面记录，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项目管理人员。乙方组织安全干事参加由甲方内训师开展的培训，需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聘用上岗。当月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无严重违章行为的，乙方向安全干事发放相应的月度津贴（以现金形式），若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无严重违章行为的，对安全干事再给予年终一次性嘉奖，月度津贴和一次性奖励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违章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9.13 乙方应与其聘用的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本工程施行总包代发作业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制度，甲乙双方应签订委托代付协议（若涉及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由乙

方按月考核作业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与作业人员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作业人员工资支付工作。甲方按月向建设单位递报人工费请款申请，建设单位向甲方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后，甲方将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作业人员本人的银行账户。甲方代发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属作业人员的实得工资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结算的劳务人工费（除工人工资部分）后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甲方逐月累计代发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总额，作为已付款项计入分包合同价款总额，并在上述分包合同最终结算时一并扣除，乙方应就该代发款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作业人员代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行为，不会改变乙方与其劳务作业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构成甲方与乙方劳务作业人员之间的任何事实劳动关系，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4 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及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 45 周岁以上女性从事高空、特繁、危险等特殊工作，并做好实名制登记。现场高空、高温、井下、繁重体力、特殊工种等一线操作人员年龄控制在男性 55 周岁以内、女性 45 周岁以内。本分包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进场施工前，乙方须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于特殊工种和需提请年龄书面申请的劳务作业人员需提供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出示原件，资料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若本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可以适用当地标准。若乙方违规超龄用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一万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受到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损失由乙方一概承担。

9.15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理、运离现场的废弃物品和垃圾等，包括乙方已经运送到指定垃圾堆放点的废弃物品和垃圾。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将其垃圾堆放点拆除并外运所有废料和垃圾，并按甲方要求将相应位置地面恢复平整。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或运离废弃物和垃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罚款，且甲方自行清理或运离废弃物

品和垃圾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6 按照工程管理规定，设立专职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装订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要求提交工程资料，并确保工程资料同时符合工程所在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和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和标准，以两者较高者为准。工程竣工后，将资料按照规定装订成册，齐全、完整地送交甲方，以便归档。

9.17 竣工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对工程的半成品及成品、材料、设备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拿用甲方材料及损坏甲方已完工程。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罚款。乙方如需在已完成的结构上开洞或开槽，需报经甲方同意。修整、覆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经同意，乙方私自乱凿乱割，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罚款，罚款不免除乙方对损害部位进行恢复的责任。

9.18 乙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必须符合甲方贯标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等证明）。

9.19 具有与本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保证能力。

9.20 具有良好的施工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业绩和信誉。

9.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前7天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乙方所提供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直至乙方能够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恢复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9.22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无效发票、错开发票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23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增值税预交，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预交的相关凭证，如未按照规定办理预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9.24 因甲方原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帐联复印件以及由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25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或收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乙方应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退场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完成退场事宜，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遗留物品出售后的所得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 3.2 条约定以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经甲方审核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包括费用及利润在内的其他任何索赔，甲方无其他违约责任。

10.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必须立即采取修复、改建、返工、更换、加固等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因采取该措施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立即采取上述措施，但甲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分别或共同认为必须采取该等措施以弥补工程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入工地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支付第三方的施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且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他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完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第三方的施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另须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0.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 3 计算。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超过合同预定工期 30 天的，或乙方无故停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的，或故意放缓施工拖延工期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退场通知书 24 小时后将乙方全部工作人员、施工设备、材料等清退出场，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使甲方无法按时履行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甲方在总承包合同项下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延期责任。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 7.4 条程序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隐蔽工程覆盖前的状态，并在验收合格后重新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恢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自行委派第三方进行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7 若乙方再行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劳务作业除外）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处罚一并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不得伪造、变造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各类印章，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每起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罚款金额在合同款项内予以扣除，同时从甲方合格供方名录中除名。乙方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法律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10.9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均需使用甲方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如使用甲方项目章、分支机构章或各部门章订立合同或协议均属无效，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0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10.11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乙方从工程竣工、将工程面移交甲方单位，甲方单位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现场签证、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清单、甲供料节超办法、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用电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治安和消防协议书、规范用工协议书、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分包项目履约保证金协议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12.3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向乙方支付乙方的预期利润，也无需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 (1) 本工程的目的及功能发生实质性改变；
- (2) 因政府行为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总承包合同解除的；
- (4) 建设单位进入破产、重整或解散清算程序的；
- (5) 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终止。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存在错误需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在修改处盖章确认，方发生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立即”的释义，一般为不超过 24 小时，紧急时刻应当在发生相关事故或告知当时作出相关行动或终止行为。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000748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3000013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76803B



合同签约地：__市__区

合同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3.3 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1栋—5栋、10栋、11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已于2024年3月1日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1栋-5栋、10栋、11栋)中标单位。

中 标 价：暂定含税价 64,760,654.79 元（暂定不含税价 59,413,444.76 元）

中标费率 95.00%

中 标 工 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 量 要 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等要求

项 目 负 责 人：艾海洋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公章）
2024年3月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合同编号：珠建工合 2024 年 067003 号

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
（1 栋-5 栋、10 栋、11 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
（1栋-5栋、10栋、11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1.3 工程规模：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项目拟建11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16.20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配套服务设施及配套社区用房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的报装及接驳、土方工程、基坑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综合机电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园林景观、市政工程等。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1栋-5栋、10栋、11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以及其他满足现场及规范要求的事项；（2）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取得相关许可所需的图纸深化、论证、原材料检测及验收配合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3）同时负责执行所实施工程范围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施工满足本工程设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规定及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

2.2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或甲方设立的项目经理部下达的书面指令或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相关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等）已明确的但乙方报价书中遗漏项则视为乙方报价中已包括该部分，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2.3 甲方有权对招标/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2.4 由于政策调整、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对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中止或工程规模缩减等，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支付。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该风险，甲方不予赔偿，乙方对此完全同意。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 质量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行业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2 质量要求：合格，同时满足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主合同”）的总体质量目标要求并通过相关单位/部门/行

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3.3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及建设单位技术文件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插入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按 1.5 倍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提供必要的措施及技术协助，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要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4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上道工序施工完成，必须经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5 隐蔽工程验收：

3.5.1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监理人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3.5.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3.5.3 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5.4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员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3.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已完工程交工验收工作。

3.7 试验与检测：乙方按规定进行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监督抽检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机械配合取样，送检所需车辆，包检验检测合格等，相关费用已在乙方已综合考虑。

3.8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并继续整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由于乙方实施整改或拖延整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返工过程中造成其他相关工序返工的，其他相关工序的返工费及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单项完整的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给甲方，以备整体工程统一验收，具体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四条 工程造价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承包(95.00%)形式，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64,760,654.79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陆万零陆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9,413,444.7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5,347,210.03 元。税率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税务政策规定据实调整。

4.2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代

为统一购买，其保费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项中按实扣除。除甲方统一代为购买的上述保险险种外，其余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成品保护费、管理费、抑尘降噪费、分包范围内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分包内容项目驻地建设、包赶工措施等所有风险、责任及一切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资料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此合同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变动（甲方批准同意除外），除前述包含外还包括：

4.2.1 安全生产防护（三宝、四口、五临边）和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费用、疫情防控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前述合同价中已包含 3%（若后续国家有新政策下发，按照最新政策调整实施）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措施费由乙方按照法律、规范、甲方制度、管理要求及现场施工安全需要切实投入。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中应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明细及该比例等额、合法、有效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发票（需体现安全措施费），甲方审核确认后，随进度款一并支付该费用，否则不予支付该费用。

4.2.2 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围蔽工作。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工地砂土 100%覆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未施工的场地 100%绿网覆盖，全面实现渣土运输车全密闭化。

4.2.3 甲供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限额领料规定：甲供材料损耗控制

按甲方制定的《甲供材材料损耗率控制表》（附件七）执行。

甲供材料使用超额规定：乙方按甲方规定（或者定额损耗率）控制使用，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限额部分的材料由甲方供料，价格按当时市场材料信息价计算（无市场材料信息价的按甲方采购价计算），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4.2.4 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力成本费用。

4.2.5 现场所必须产生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及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如周转材料堆放整理、及生活区的清理等。

4.2.6 在甲方提供建筑轴线控制基点、水准控制基点。其后放线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场地标高以现场实测成果为准。

4.2.7 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而造成的等待时间。

4.2.8 施工现场的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

4.2.9 材料的装、卸车、施工场地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完工后的材料退场装车、安全文明施工等用工。

4.2.10 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存放点。

4.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及验收资料的编制与报送至甲方，并对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4.2.12 除甲方书面委托事项外，所有辅助用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13 处理各种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4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作内容完成后的工作面清理，清理标准须达到甲方要求。

4.2.15 乙方已综合考虑因建设单位原因停工或暂缓建设进度等因素，乙方不能因此类因素影响向甲方申请任何补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16 其他：专业工程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实施内容不能移交，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结算额 5%进行处罚，并在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4.2.17 乙方施工应考虑与周边相关在建项目交叉施工的影响，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人的现场管理，已综合考虑风险。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4.3 本合同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为：

4.3.1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应扣款；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外费率合同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清单外结算不含税总价×合同费率）×（1+税率）-应扣款；

本合同为费率承包合同

本合同结算金额=总承包合同对应施工内容的建造费结算总价（含绿措费、施工措施费及其他费等）*合同费率（95.00%）-应扣款；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人工费单价调差材料费单价调差机械费单价调差措施项目费单价调差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调差价）×（1+税率）-应扣款；

4.3.2 应扣款说明：

（1）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安责险费、工伤保险费、水电费、违约金、超领料费、卫生费等；

（2）安责险及工伤保险费=本合同实施项目结算金额×1.5%，此项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3) 水电费、违约金、超领料费、卫生费等根据实际发生数额在发生当期进度款中按前述公式计算扣除。

4.3.3 本合同承包方式说明：

(1) 本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最终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作为对乙方结算工程量的依据；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施工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除本合同约定价格可调差范围及甲方提出调价外；

(3) 费率承包合同清单及工程量为暂定，最终以 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工程量及价款 建设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若有）最终审定的结算工程量及价款 其他。作为对乙方结算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4.4 价差调整：

不调整：

乙方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人材机单价的变化、工程量计算规则、充分了解施工位置、临近建筑物情况、现场道路、起卸限制及任何同施工有关的现场条件、施工难度、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二次倒运（不按照甲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堆放的，造成的土方二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工完场清、施工场地受限、施工安全风险因素、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

调整：

(1) 材料调差

1) 材料价差调整范围：：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2) 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与材料基准价相比：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3) 材料价差调整计价原则:

a 材料的计量按照施工单位每个月申报的进度报表中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量(不含损耗量)计算;

b 设计变更材料调差:按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下发设计修改通知单当月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的计取,与材料基准价相比;

c 计算出来的价差调整只计取本身价差及工程增值税,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d 材料价差调整频度为经甲方审批后,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2) 人工费调整: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1) 如果施工月份动态人工调整系数相对人工调整基准系数有变化,按照施工月份当月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上所发布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进行调差。

2) 人工调整基准系数:招标预算所用的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公布的人工调整系数。

3) 人工费价差只计取人工费本身价差及工程增值税,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 机械费调整: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4)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1)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措施费变化按实调整。

2) 费用以甲方审批的方案按实结算,但不能突破中标价(图纸存在重大缺陷并经甲方同意或甲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3) 除上述约定外,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进出场、施工便道、施工排水、降水、垂直运输费、工程优质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缩短工期增加费、二

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扰民费、垃圾清运费、完工保洁费等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措施费增加的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工期：暂定 21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 日，实际完工工期按甲方及建设单位的进度要求执行。

5.2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雨雾天、高温等天气。施工完成后验收及清理施工现场的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5.3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分段工期指令要求，根据甲方制定的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由于乙方组织不力造成甲方进度违反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除地震、战争、水灾、政府原因等造成的不可抗力，以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外，甲乙双方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调整。分包工程的工期必须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主合同工期约定包含但不限于总工期、阶段性工期、关键节点。

5.5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各种情况，对于可能发生各种原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所引起的现场窝工或因赶工而发生的加班等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乙方自行综合考虑，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

5.6 工期拖延：在施工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未完成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中分部或分项进度计划，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在下一节点将滞后的工期赶回，甲方可选择书面免除乙方前述违约金的缴纳义务；如果工程总工期由于

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在施工中，当分部或分项工程实际进度多次与计划进度不符，经赶工无效，甲方判断将因此严重影响总工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立即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履行约定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乙方未达到任一工期节点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要求其退场，其中节点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任一节点工期延误达【30 个日历天或总工期 20%(二者取小值)】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场。施工现场的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物品、设施，如因该处置事项导致甲方额外支付相关费用的，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六条 现场施工条件

6.1 建筑轴线控制基点及水准控制基点由甲方提供。其后的放线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场地标高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成果为准。

6.2 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6.3 现场临水临电搭设及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现场条件乙方已经过现场勘察，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5 %且不超 80 万元，即：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7.2 缴纳方式：乙方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

7.2.1 履约保函。须经甲方认可的具有担保资格的担保公司、银行等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开具。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同时乙方需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要求提交保函的行为进行 5-10 万元的处罚，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误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须同步续期。

7.2.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缴纳，或最迟于正式签订合同当日，必须通过与本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缔约过失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对乙方处罚 5-10 万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账号：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联系人：【/】电话：【/】

转账需备注：【/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

7.3 使用约定：乙方应按甲方和珠海市有关文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则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为支付或由担保公司/银行代为履行支付义务。履约过程中乙方产生的违约金及应付的赔偿金，甲方均有权

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4 退还约定：本合同施工内容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扣除应扣款（如有）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有预付款。

8.1.1 预付款为合同额的/%，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支付预付款，支付前乙方单位须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8.1.2 乙方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乙方滥用预付款，甲方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中等额价款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8.1.3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扣完。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8.2 进度款的支付：

8.2.1 月进度款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合格，乙方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当月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8.2.2 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付至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 90%；

8.2.3 乙方将本合同实施内容整体移交且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上报的结算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核定价的 97%-其他应扣款和违约金]；

8.2.4 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扣留。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 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工程整体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乙方在未出现违约情形，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乙方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无误，扣除乙方的责任款项（如有）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如果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及工期中任何一项或几项达不到主合同要求，结算时甲方亦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豁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8.3 支付规定：

8.3.1 乙方在向甲方收取进度款前，必须先行提供与进度款等额的合法完税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

收取结算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全部的结算资料且与结算款等额的合法完税票据。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停付结算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具体的施工人员，支付完毕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仍应履行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义务。

8.3.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如下：

- (1) 及时开具发票；
- (2) 确保发票来源合法发票；
- (3) 确保发票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税务机关的合规要求；

如乙方因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若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合同约定任何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款项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违约金发票的开具应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8.3.3 乙方在申报当月已完成工程款的同时必须提交上月工人工资发放表原件（必须有乙方与工人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和指模）。否则，不予审批工程款。该工资发放表留存在甲方项目商务部门存档。

8.3.4 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一笔进度款及结算款，应以甲方收到本项目建设单位（业主）支付的工程款为前提，且以甲方盖公章确认的工程进度书或结算书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即自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业主）工程款并扣除其他应扣款和违约金等费用后，甲方按照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进度款及结算款时优先足额支付人工费，如乙方有拖欠人工费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罚5万元人民币/次；且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亦不得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

8.4 支付方式：本合同支付方式可采用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ABN或ABS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方式进行支付。收款账户为合同协议书中乙方账户。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在支付前3个工作日随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ABN或ABS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方式支付时，会事先与乙方进行沟通，产生的相关融资费用由甲方承担。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九条 工程计量与结算

9.1 工程量的确认：按经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技术变更、技术交底为准及合同计量规则计算确认。

9.2 工程量的计算方法：本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超过本合同工期或已达本合同金额上限的，乙方知晓并同意无条件按以下约定执行：

9.2.1 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则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9.2.2 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乙方继续施工的，乙方同意按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继续施工，同时，乙方应配合落实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

9.2.3 如甲方未发送继续施工的书面通知，但乙方继续施工的，则甲方不予认可、不予计量超出本合同工期或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工程量。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签字的中间进度款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后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乙方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审核书。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审核书之外的资料向甲方主张权利。

9.4 现场签证及变更的结算与支付:发生合同外的费用时,乙方应注意收集和保留证据并在2个日历天内让甲方现场具体指示人签字及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确认其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部位以及投入的设备、人员清单并附上必要的施工简图,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结算单价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无约定单价按相似单价或根据合同同类单价水平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待建设单位审核批复后执行。对任何有关争议的价款在工程最终结算时解决并支付。签证费用的计取标准按照甲方公司的签证管理办法及零星用工机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 合同新增或者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乙方应及时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原则上本合同中有相同项的依据合同约定单价执行,合同无约定单价的可按相似单价或根据合同同类单价水平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执行。最终确认工程量以本工程甲方审定为准。

9.6 结算约定: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分包结算书,甲方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通过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

9.7 特别提示:

9.7.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签证/变更及零星支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发生无效签证,一律不得计量及结算。乙方对此提示是明知的,并对此无异议。

9.7.2 施工方案引起的合同清单调整，如较合同原清单金额累计增加超过30%的，须通过甲方公司总部审批后乙方才能实施。未经甲方公司总部审批即施工的，甲方将不予计入分包结算。对造成审批失职的甲方人员，甲方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9.7.3 如遇合同外内容或新增项目，未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指令，乙方不得擅自进场或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进场施工的部分不予计量及结算。

9.7.4 乙方如因上述9.7.1、9.7.2、9.7.3上访闹事导致维稳事件发生的，甲方将按5万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费用从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甲方还有权从乙方在甲方的各个项目的工程款项（如有）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偿。

9.7.5 甲方项目经理应及时组织安排向乙方宣贯上述制度。凡是发生乙方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果发生无完整的甲方审批流程申请单的费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将组织调查并追究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0.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3 甲方提供现场水准点，负责施工平面内各节点的测量放线工作（坐标点位），负责全面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以及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对

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及分部分项技术、安全交底工作，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10.4 负责统一为本项目代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自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0.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的重量、质量、是否合法合规来源进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就该批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场，退场的货物不计算费用，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1.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11.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11.3 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有关人员的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

11.4 乙方现场人员的增减、进出场、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必须报甲方项目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11.5 乙方应组织有经验和良好素质且具有相关证书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场，并按照甲方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并配置相关管理人员（详见附件）。乙方派遣的管理人员应固定，不得任意变更，如要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调整劳

动力计划。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管理、指令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管理人员的经验和素质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调离指定的人员，并及时替补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或替换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处以罚款，其中项目负责人为 1000 元/天/人；其他人员为 500 元/天/人。变更后的人员的资质及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确定人员的资质条件。

11.6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不得聘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或患有职业禁忌人员进场施工；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乙方的人员如果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1.7 乙方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工人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制度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含但不限于：电工、焊工、起重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试验工、测量工、防水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1.8 乙方必须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每月工资支付时间、工资标准、考勤方式（按工作量/工作时间考勤）等，依据《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实施办法》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劳务用工手续，为现场劳务人员和设备及车辆购买保险等费用。遵循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原则，必须保证进入本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具有合法证件，包括身份证、暂住证、特殊工种上岗证等施工所需证件。**劳动合同及各种证件需留存项目待查，复印件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存档备案。**

11.9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衣、手套及其它相关防护用品），费用自负。

11.10 乙方在本项目工地每天进出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实行考勤机打卡，并每月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建筑工人工资表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

11.11 法定假期（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分包单位须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上报现场人员值班表情况，严格按甲方值班表要求内容填报值班信息，因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2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其工资发放需按甲方和珠海市有关文件执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发生则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11.13 乙方必须遵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别强调：

11.13.1 乙方应该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劳资管理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11.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劳务管理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

11.13.3 乙方须对所招用建筑工人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建筑工人；

11.13.4 乙方必须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及支付日期等条款，每月查实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11.13.5 乙方应妥善处理自己内部的劳资关系，不得因此造成劳动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第三方投诉及可能的索赔及费用；如果发生，乙方必须会

同甲方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作好应诉和调解工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3.6 对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劳资纠纷事件的劳务企业，将被列为监管对象，并给予暂停6个月投标资格的处罚；对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较大劳资纠纷事件的劳务企业，将列入不良行为分包商名录，取消其投标资格。参与的工人列入黑名单，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项目禁止使用。

11.1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的编辑及整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批、施工过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分部分项验收及完工验收等资料，协助甲方进行索赔，并按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提供相应套数的竣工资料。乙方对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11.1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其间有事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项目生产经理批准。

11.16 乙方现场管理必须设置专职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文件收发员、测量人员、试验员，其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生产及甲方现场要求。（测量员和试验员只针对土建类）。

11.17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工长、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现场组织监督施工，不得随意离开现场，不得擅自更换和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要求每天驻场，每缺勤一天，罚款2000元。

11.18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或活动，合同有约定驻场的人员无故不参加，每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并按缺勤一天处理处罚。

11.19 无论何种原因现场内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协助甲方组织应急行动并做好事后的处理。

11.20 乙方人员必须尊重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不得无理顶撞；

11.21 如乙方现场施工连续 2 个月达不到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或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乙方必须另换经建设单位、甲方认可的其他人担任现场负责人，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1.22 乙方应保证材料来源合法、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如因采购的材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追究侵权责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3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建设单位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与乙方所供样品相符，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除并更换，且乙方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4 如建设单位、甲方对材料品牌有要求，乙方应按其规定执行。如果乙方选用的产品档次低于参考品牌的产品档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5 乙方提供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送检，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抽样，人工及机械配合取样，送检所需车辆以及费用承担等。

11.26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按珠海市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需要甲方核准后方可使用的主要材料由甲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11.27 主材的核准程序：实行送检制度，送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主材样品及检测合格证明，经甲方审定后，立即对主材样品及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11.28 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甲方要求更换的时间内乙方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

设备、或甲方与乙方就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1.29 所有主要材料要提前 15 天送样（品牌库以外的不少于三种品牌）给甲方选定，提前订货，由于乙方订货、送样不及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0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妥善保管。

11.31 乙方对其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的运转有效性、安全性负责，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及老旧运转不正常的设备。

11.32 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施工，具体验收标准包括：

11.32.1 进场设备的各传动装置、安全防护装置运转正常有效；

11.32.2 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保养，保证机械设备运转正常且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外观完好及度在 80% 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清退，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3 乙方机械设备进场使用过程中应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同时保证外观完好度和整洁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整改，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34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所使用的一切机械设备、材料及人员住宿条件为乙方自供。如甲方具备工人生活区条件且乙方需甲方提供宿舍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工人生活区宿舍按 200 元每间每月向甲方交纳住宿费，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低于 6 人；（2）生活区电费由甲方负责，但实行限额使用。每间宿舍内装有电表，在同年 5 月-10 月，每间宿舍额定电量共 100 度，在 11 月-次年 4 月，每间宿舍额定电量共 60 度，超过额定电量部分由乙方自

行承担，如发现有违规拆装电表行为，罚款 1000 元/次；（3）宿舍内的铁架床及空调由乙方负责，水费及公共区电费按 15 元/人/月扣除，卫生费及宿舍区保安费用按 30 元/人/月扣除；（4）若甲方工人生活区入住人数已满，乙方需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5）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住宿区整体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住宿资格，如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5 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产值的 0.80%扣除。甲方只提供二级接电箱，二级接电箱以外接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提供的三级配电箱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使用，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使用和维修保养属于乙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电箱及电缆，保证用电正常。因乙方未及时安装配电箱（电表）或不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6 负责为在现场的自有设备和人员购买保险（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代为购买，其保费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项中按实扣除。除甲方统一代为购买的上述两种保险险种外，其余保险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乙方还须在进场前购买不记名员工团体意外险，一次性伤残赔付额度应不低于 80 万元，保单原件应于进场后 30 日内报甲方确认，复印件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存档备案，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有权按合同含税金额的 0.5%从乙方工程款中暂扣，直到乙方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后甲方再返还该费用；乙方参保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名单每月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劳资员；如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按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赔偿给伤者或死者的法定受益人，其他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本项目发生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7 分摊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罚款等，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责任、损失和费用。

11.38 乙方有关现场施工生产各方面的任何事情都必须首先同甲方项目部联系处理，需要甲方项目部上级单位协助处理的问题，由甲方项目部汇报上级单位协助解决。

11.39 乙方任何人无权更改施工方案和经甲方已批准的施工计划。如需变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否则视为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11.4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及报表。

11.41 乙方针对施工现场的任何布置必须有方案、计划并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1.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11.42.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1.42.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1.42.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11.42.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11.42.5 施工现场其他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11.42.6 地表还原：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2.7 人员撤离：除了经甲方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保修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1.43 甲方代乙方垫付的一切款项,若出现乙方应收的工程款不够抵扣,如乙方有其他项目,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承接甲方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如其他工程款不能全部抵扣或没有项目工程款可扣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1.44 无论发生何种性质的争议,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拖延竣工,除甲方要求停工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11.45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招标文件及《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相关要求执行。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2.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醒目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到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渣土车全密闭运输。

1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12.4 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施工人员应

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12.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措施，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配带临时工作卡、统一工作服和安全帽。由于CI形象和文明工地的需要，安全帽、工作服等物品由甲方项目经理部统一采购，乙方按甲方实际采购价格支付费用。

12.6 特殊工种须做到持证上岗。并将作业人员的证书报甲方审核备案。

12.7 乙方必须按照《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管理要求为本项目施工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开工前将专职安全员相关信息及证书报甲方审核备案。

1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9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书，并依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施工区域如有明火作业的，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应自备灭火器，防火布等，并由专人专职负责安全事项。

1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补偿损失、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2.11 乙方负责分包内容的申报手续办理及所需费用。本合同未提及的任何费用不再另计，乙方不得额外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12.12 本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由甲方统一监管，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安措费的范围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

定。经甲方安全部门核实及现场检查合格后，再行支付当期安措费款项；如资料核实不符合要求或现场检查不合格，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当期安措费款项，直至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随下期安措费支付。如果乙方安措费投入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未按合同比例足额投入该费用，则甲方有权使用计提的安全费用自行投入，并将差额部分在结算中进行双倍扣罚。

12.13 乙方自行提供或安装安全防护用品的主/辅材材质、规格、样式、颜色等必须按照甲方 CI 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统一规范，必要情况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12.14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配合甲方的创优工作。确保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见 4.2.2 条）。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完场不清、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乙方应积极整改。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的施工内容完工至整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期间亦承担保修义务。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设计文件要求对本工程质量实行保修义务。

13.2 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非产品质量原因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14.2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3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应在事件结束后3日内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有关公证或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传给对方审阅确认。

14.4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6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5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下：

14.5.1 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洪涝灾害等自然天灾；

14.5.2 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社会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耽误工期等一切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劳务分包需向甲方项目部报备。

15.2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甲方制定的工程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形象进度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4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双方应协商一致,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15.5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提出终止合同的,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5.6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承担与建设单位主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费。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和赔偿费。

15.7 因乙方擅自退出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甲方只按照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5.8 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对外商务经营及合同协议的签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将从任何属于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损失赔偿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15.9 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劳动纠纷、劳务纠纷、拖欠下属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到甲方项目范围内、甲方办公区域、甲方上级单位、建设单位办公区、政府部门区域采取静坐、围堵、滋事等方式聚众讨薪、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的,甲方可以报警记录、视频记录或政府机关、劳动监察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机关作出的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5.10 若乙方对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乙方不同意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管理配合及服务费用不予计取,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10%作为

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乙方拒绝施工而导致甲方增加的成本。

15.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如有3次及以上违反甲方指令,无论是否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5.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处罚或罚款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十六条 争议

16.1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6.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6.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6.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奖罚(注:本合同约定的处罚金额或罚款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违约金性质):

17.1 质量达到确保目标:甲方奖励乙方 / 元人民币;

质量达到争创目标:甲方奖励乙方 / 元人民币;

质量未达到合同目标:甲方处罚乙方 10万元人民币;

17.2 发生死亡1人或者100万以上6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责任事故，对乙方罚款30万元人民币；

发生死亡2人或者6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责任事故，对乙方罚款50万元人民币；

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对乙方罚款100万元人民币；

17.3 文明施工达到确保目标：甲方奖励乙方合同额的 / %；

文明施工达到争创目标：甲方奖励乙方合同额的 / %；

文明施工未达到确保目标：甲方处罚乙方10万元人民币；

17.4 施工过程中：

17.4.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建设单位、地方政府、监督部门投诉到甲方公司的，如情况属实，乙方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2 凡因工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被投诉到甲方公司的，乙方应按2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3 乙方因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当地政府扣分处理者，每扣1分，乙方应按10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隐瞒或未如实上报的，乙方应按20000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投诉，并要求甲方公司领导到现场的，乙方应按4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5 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后，如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且未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选择可免除或部分免除乙方上述4项违约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解除、终止后的结算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8.3 不论何种原因，如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8.4 甲方接到建设单位通知，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建设单位仍要求乙方撤离现场时，本合同终止；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且不得以此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不包含乙方已实施应计量支付部分）。

18.5 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尽快将其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1-4款处理方法与5款相同）。

18.6 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乙方及乙方转包或分包的第三方已完工程款的60%结算。

18.7 如果乙方在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满足不了甲方的要求时；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有明显拖延工期行为且无有效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整改措施时，甲方可视情节单方面解除合同，其中途退场已完工程按经甲方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80%计取，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其他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8.8 乙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结算价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70%计算，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九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0001345；

如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RFGR0R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B2 栋 205 室

电话：0756-323171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58 5001 0010 1201 0003 6748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发票适用的税率：9%

单位名称：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3MA7LON1837；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盛兴三路南三巷 11 号办公大楼 203
室；

电话：18624402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4713500001951；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发票适用的税率：9%。

备注：此分包工程付款人为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就本合同
项下约定之业务向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章使用

21.1 项目章效力范围

乙方知悉，甲方的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特定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1.2 项目章无效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生效，使用项目专用章不产生法律效力：

21.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1.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1.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1.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1.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1.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1.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1.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1.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1.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1.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1.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1.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1.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效力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为（附后）：

（1）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如有）（附件一）；

（2）富山工业园二围东片区工业厂房配套（一期）地块一项目-（1栋-5栋、10栋、11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清单（附件二）；

（3）分包单位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附件三）；

（4）分包单位现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附件四）；

（5）安全生产协议（附件五）；

（6）廉洁协议（附件六）；

（7）甲供材材料损耗率控制表（附件七）；

（8）合同相对方授权委托书；

（9）设计施工图（另册）；

（10）《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签证/变更及零星支出管理办法》（另册），甲方在向乙方进行合同交底时，应将上述制度向乙方明示及宣贯。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资料）；
- (2) 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招标文件（如有）；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23.2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2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全称 (盖章):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FGR0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0756-3381966

送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金唐东路 88 号珠海信息港 D 栋 22 楼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甲方全称 (盖章): 珠海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7LON183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1862440242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乙方全称 (盖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喻利红

联系电话: _____

送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3.4、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11-04-01-110070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4.711307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艾海洋



本工程于 2023-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7



查验码：57395780584756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GGWTZX-Lib-2023-069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少年儿童图书馆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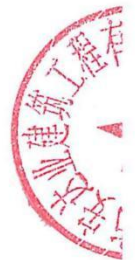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 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 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 修 面 积 : 4033.98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 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零柒分 (¥17747113.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壹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 (¥10199.1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元整 (¥306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5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 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 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

费用：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10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副本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运宇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

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刘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82253

传真：0755-82782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3年7月31日

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工程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建筑面积	4033.98m ²	工程造价	1774.7113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11-04-01-97024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9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凌宇
副组长	柳建敏
组员	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工程质控资料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齐全，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公章)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第一至四层包括拆除、结构、装饰、标识、户外、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监控、信息化工程及其他内容。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3.5、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11-04-05-242608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780925万元(投标净下浮率：10.03%)

中标工期：45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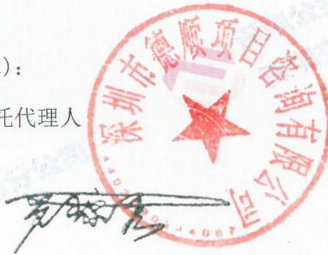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31



查验码: 30277051913939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姓名：陈涛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06200914390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25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 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 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负责厨房设计以及园所消防设计深化，验收时幼儿厨房应达到 A 级厨房标准，且园所消防报建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零玖元贰角伍分（¥13317809.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03%。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2023年8月8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83515

传 真：0755-8278225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
改造幼儿园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50m ²	工程造价	13317809.25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
副组长	
组员	梁景平 高军 黄福来 陈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
2	梁景平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梁景平
3	高军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军
4	黄福来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黄福来
5	陈涛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督；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D244073618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电话	0755-82783515	项目负责人	陈涛 电话 0755-82783515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		工程合同价	1331.7809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实际工期	13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张勇 2024.1.1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张勇 2024.1.1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